

湛江市教育局

公示

经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下列人员通过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从2023年8月15日至21日止（不含公示当天，共5个工作日）。若对通过人员有异议，请电话或书面向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或湛江市教育局人事科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，并留下联系电话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，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受理部门：

1.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（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）

邮政编码：510080 联系人：邱老师/卢老师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(020) 37629059/37627035

2.湛江市教育局人事科（湛江市人民大道北76号）

邮政编码：524043 联系人：梁老师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(0759) 2302366

附：2022年度湛江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名单

